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cifm.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fm.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

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5 号全华信息大厦 4 楼

联系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 400 889 4888， (021)38794888

邮政编码： 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

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 (021)38794888

电子邮件：services@cifm.com

网站：www.cifm.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刘佳 姜亚萍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含）为本基金管理人非营业时间，在此期间不收取专人送交的投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一)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二)授权委托书

(三)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一：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限制、业绩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事项及授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转型方案调整相关运作安排。

本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四：

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4月28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本基金转型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并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且《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按特别决议方式处理，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原《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5、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转型修改内容概述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版本
	内容	内容
名称	上投摩根 智慧生活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投摩根 <u>中国生物医药</u>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u>QDII</u> ）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u>《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 募集 的注册，并不表明其	三、 <u>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转型变更而来</u>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 <u>《上投摩根智慧生活</u>

	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u>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u>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u>
	无	<u>六、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u>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4、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选择、更换和撤销</u>
	<u>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	无
	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14、《试行办法》：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15、《通知》：指中国证监会2007年6月18日公布、自同年7月5日起实施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 <u>保险</u> 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u>18、国家外汇局、外管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u>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无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 及 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 及定期定额投资 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u>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u>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无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 的 期货交易所的 正常交易日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u>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u> 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 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	无

	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 <u>受理</u> 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无	<u>4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 <u>基金份额</u> 、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不可抗力：指 <u>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u>	54、不可抗力：指 <u>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u>
第三部分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u>（QDII）</u>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智慧生活主题上市公司，—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定量及定性研究方法，自下而上优

基金的 基本 情况	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六、基金份额面值 and 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选在中国境内、香港及美国等全球市场上市的中国生物医药类公司，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无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以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u>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转型变更而来。</u> <u>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准予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22 号）批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生效。</u> <u>2019 年**月**日，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u>

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经受理不得撤销。—	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u>同意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其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相关事宜均发生变更，并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起《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u>
---	---

第五部分 基金 的 存 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	--

	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日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基金份额持有人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u>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当基金投资的主要交易市场休市、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赎回款项支付日期顺延。</u>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

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u>2</u>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u>3</u>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无效或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 计算，并在 T+<u>2</u>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无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无		<u>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u> <u>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u> <u>1、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者自 T+3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u> <u>2、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u> <u>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u>
<u>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u> 3、<u>证券/期货交易场所</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u>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u> 3、<u>基金投资的主要</u>证券/期货交易<u>市场或外汇市场</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或可能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u>时； <u>5、因基金收益分配、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u> <u>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发生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u>

	<u>无法正常运行；</u> <u>8、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时或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u> <u>9、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管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u> <u>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除第 4、10 项外的其他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u>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u> <u>3、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u> <u>5、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的公众节假日、休市，并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与投资；</u> <u>6、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u>

		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u>采取</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u>措施</u>; <u>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发生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2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u>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u>(1) 全额赎回</u>”或“<u>(2) 部分延期赎回</u>”条款处理,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并重新开放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u>的时间为 1 日或短于 1 日</u>并重新开放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u>期货</u>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无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u>（7）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u>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u> (12) <u>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u> (22) <u>选择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境外托管人。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存在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适用法律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但基金托管人已按照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u> (23) <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u> (24) <u>每月结束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u> (25) <u>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u> (26) <u>基金托管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u>
--	---

		<u>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u> <u>（27）及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u> <u>（28）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负有形式审查义务。对于符合表面一致的指令，托管人正确执行该等指令所产生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u> <u>（2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外管局规定的其他义务。</u>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u>调整</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u>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u>（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u> <u>（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u> <u>（6）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u>

	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4) ……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4) ……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_
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	无	<u>(四) 境外托管人的更换</u> <u>1、如果基金托管人更换境外托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u> <u>2、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根据更换境外托管人通知办理相应的业务交接手续，在办理相应的业务交接手续时，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继续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妥善保管基金财产。</u> <u>3、基金托管人应要求接任的境外托管人配合原境外托管人办理业务交接手续。</u> <u>4、在新的境外托管人履行职责前，原境外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职责，但基金托管人应支付相应的合理托管费用。</u> <u>5、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承担。</u> <u>6、变更境外托管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u>

程 序		
第 十 部 分 基 金 的 托 管	无	<u>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符合《试行办法》规定条件的境外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托管人的委托履行其相应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境外托管人签署相应的协议，用以规范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存在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u> <u>但基金托管人在已按照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u>
第 十 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智慧生活主题上市公司，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一、投资目标 <u>本基金采用定量及定性研究方法，自下而上优选在中国境内、香港及美国等全球市场上市的中国生物医药类公司，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u>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二、投资范围 <u>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于在香港、美国等海外证券市场(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u>

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智慧生活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於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於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u>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投资工具；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u> <u>本基金境内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u> <u>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0%-95%，其中投资于境外股票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5%-50%，投资于生物医药行业相关的中国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於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等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於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重点关注包括 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结合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1）智慧生活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界定的智慧生活是指人们生活中对于个性化、便捷性、健康、娱乐和经济的需求。智慧生活主题相关公司是指顺应时代的潮流，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变革，给人们带来全新的生活、工作、娱乐体验的公司。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具备技术优势、解决用户痛点、引领新的生活方式的相关行业及公司，重点关注以下方向：— 1) 新兴消费。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品质生活的追求，消费者将更加关注个性化、舒适性、智能化等因素。在消费升级的进程中，智慧生活主题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创新商业模式、培养和满足人们新型消费需求的行业和公司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u>本基金综合考虑不同市场的宏观经济环境、增长和通胀背景、不同市场的估值水平和流动性因素、相关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前景和竞争环境以及其他影响投资组合回报及风险的重要要素将基金资产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美国等海外市场之间进行配置。另外，本基金将根据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u> 2、股票投资策略 <u>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通过系统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跨市场估值优势的挖掘，优选在中国境内、香港及美国等市场上市的中国生物医药类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中长期的较高投资收益。</u> <u>（1）中国生物医药公司的界定</u> <u>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行业相关的中国公司股票。其中“中国公司”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注册地在中国（包含中国内地及香港）；2）上市公司至少 50% 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来自于中国；3）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在中国。</u> <u>本基金所定义的生物医药行业由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预防、诊断和治疗疾病的生物医药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上市公司组成，将主要包含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u>
--	---

司，包括食品饮料、商业贸易、纺织服装、轻工制造、交通运输、汽车、农林牧渔、休闲服务等行业。 2) TMT。科技的进步为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提供了实现的可能。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与移动互联网的跨界融合，新兴技术与新商业模式快速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个细分领域。引领科技创新的行业和公司将蕴含巨大投资价值，本基金将关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传媒、通信等行业。 3) 医疗服务。互联网医疗技术的革新，将使传统医疗行业中的预防、诊断、治疗、购药等各个环节步入智能化时代。智慧医疗包括医疗信息化、远程诊疗、慢病管理等方向，市场空间巨大，且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此外，医疗机构主题的多元化、专业化、民营化也是国家政策支持的方向。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医药生物行业内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4) 金融理财：互联网金融以其低成本、高效率、大数据等优势，使传统金融的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功能更加智慧化、便捷化、人性化，同时推动整个金融行业的运营效率、交易结构发生着深刻变革。金融产业将受益于这一进程，在充分重视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银行、非银金融等行业也是本基金投资的方向之一。 5) 家居生活：智能家居包括家电控制、防盗安保、环境监测等内容，通过将物联网技术运用到家居行业中，实现家居自动化、智能化、人性化，蕴含巨大市场潜力。本基金将投资于在智	前述生物医药行业包括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药、医药商业、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等。 <u>(2) 个股选择</u> 本基金将结合定量评估、定性分析和估值分析来综合评估备选公司，从中选择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长期持续增长模式的公司。具体如下： 1) 细分行业选择：生物医药行业发展受政策因素影响重大。本基金将动态关注行业政策变化趋势，从产业政策、产业基础、临床需求、医保覆盖等方面评估细分行业前景，选择将来潜在增长可能较快的细分行业，并从中选择个股进行投资。 2) 竞争优势：企业的竞争优势是企业获得长期增长的根本动力。生物医药行业各细分行业内部的竞争格局不同，行业利润率存在较大差异。本基金将重点投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现在或未来有可能在行业细分市场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或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增长率的细分行业龙头公司。同时，本基金还将从生物医药企业现有产品线价值、创新能力、研发投入、战略方向、公司领军人物过往成功案例等方向综合评估该企业在同行业的竞争优势。 3) 成长性：本基金通过分析企业的商业模式、竞争优势、行业前景、产品线价值、未来研发储备、销售能力等方面来选择业绩增速较快、持续性较强，且有较大成长空间的公司。 4) 估值合理：本基金将基于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发展中所处的不同阶段等特征对优
--	--

能家居市场中具有发展空间的行业和公司，如房地产、建筑装饰、家用电器、公用事业、化工等。 根据本基金投资理念及投资目标，本基金在申银万国一级行业分类中选取了以下与智慧生活主题相关的行业，分别是：传媒、计算机、电子、休闲服务、房地产、纺织服装、轻工制造、化工、商业贸易、通信、家用电器、交通运输、汽车、食品饮料、银行、农林牧渔、医药生物、公用事业、非银金融、综合、建筑装饰。 上述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将作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未来随着相关产业的不断发展，本产品也将视实际情况将相关行业纳入本基金智慧生活主题所覆盖的行业范围。此外，本基金将对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密切跟踪，若日后该标准有所调整或出现更为科学的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将在审慎研究的基础上，采用新的行业分类标准并重新界定智慧生活主题所覆盖的行业范围。 <u>(2) 行业配置策略</u> 本基金将从社会及行业变革层面出发，通过分析互联网、移动互联及物联网时代下的大变革，研究智能产品开发企业成长壮大的因素及环境，判断长期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商业模式变革的方向。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对发展前景明确、增长速度较快、成长空间较大的子行业进行重点关注。由于智慧生活主题涉及多个行业，我们将遵循自上而下的宏观产业分析逻辑，从行业生命周期、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等	质公司的估值进行评估，并对公司产品线未来盈利进行预测和贴现，综合筛选出估值合理或具有吸引力的公司。 <u>3、债券投资策略</u>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u>(1) 久期管理策略</u> 本基金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u>(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u>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
--	--

多角度，综合评估各个行业的投资价值，对基金资产在行业间分配进行安排。 <u>（3）个股精选策略</u> 本基金将通过系统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优选个股。关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未来的发展战略，重点投资于具有新型商业模式、具备技术优势、解决用户痛点、引领新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的相关行业及公司。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首先采用定量的方法分析公司的财务指标，考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盈利质量、成长能力、运营能力以及负债水平等方面，初步筛选出财务健康、成长性良好的优质股票。此外，本基金将采用定性的方法，从公司所处行业的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成长性、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能力、商业模式、受益于经济转型的程度等多角度对公司进行综合考量，挑选具有产品创新能力、运营优势显著、内部治理严谨、商业模式有特色、可以不断开发和培养新的用户需求、引领人们生活、工作、娱乐发生智慧化变革的公司。 为了避免投资估值过高的股票，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发展中所处的不同阶段等特征，综合利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折现现金流法（DCF）等估值方法对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分析比较，筛选出估值合理或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进行投资。 <u>3、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u>	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u>（3）信用债投资策略</u>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基金将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u>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u> 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流动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u>2）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u> 本基金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u>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u>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
--	--

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自上而下进行组合构建，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 在组合构建上，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收益率曲线进行预测，对投资组合进行久期管理和信用管理，并定期对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对目标个券进行内部评级，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策略有： （1）利率预期策略：本基金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估值策略：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利用这些模型进行估值，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根据收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原则以及债券的估值原则构建投资组合，合理选择不同市场中有投资价值的券种。 （3）久期管理：本基金努力把握久期与债券价格波动之间的量化关系，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和收益率变化评估为核心，通过久	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其中，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需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从自上而下判断景气周期和自下而上精选标的两个角度出发，结合信用分析和信用评估进行，同时通过有纪律的风险监控实现对投资组合风险的有效管理。本基金将对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财务质量及预测、公司治理、营运风险、再融资风险等指标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确定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评分。为了提高对私募债券的投资效率，严格控制投资的信用风险，在个券甄选方面，本基金将通过信用调查方案对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 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以及债券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
---	---

期管理，合理配置投资品种。 <u>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u> 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u>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u>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其中，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需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从自上而下判断景气周期和自下而上精选标的两个角度出发，结合信用分析和信用评估进行，同时通过有纪律的风险监控实现对投资组合风险的有效管理。 <u>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u>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股票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票期权的投资审批事	<u>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u> <u>7、权证投资策略</u>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力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u>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u> <u>10、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u> 本基金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适度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类金融衍生产品，如期货、期权、权证、远期合约、掉期以及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主要是为了避险和增值、管理汇率风险，以便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各类金融衍生品的全部敞口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	--

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 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	四、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u>（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u>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u>4）购买不动产；</u> <u>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u> <u>6）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u> <u>7）购买实物商品；</u> <u>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u>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u> <u>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u> <u>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u>

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1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5)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由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数据不准确、不及时，导致监管报告数据不准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财产或不同投资者； 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基金或投资者资料； 3)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A.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智慧生活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u>（1）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0%-95%，其中投资于境外股票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5%-50%，投资于生物医药行业相关的中国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u> <u>（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等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除上述第（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B.本基金境内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u> <u>（1）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u> <u>（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u> <u>（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u> <u>（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u> <u>（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u> <u>（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u>
--	--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	<u>（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u> <u>（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u> <u>（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u> <u>（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u> <u>（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u> <u>（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u> <u>（13）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u> <u>（1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u>
--	---

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 <u>0%-95%</u>；—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20%</u>；— —(20)本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u>10%</u>；— —(21)本基金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22)本基金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u>20%</u>。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2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u>5%</u>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2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u>10%</u>；本基金持有一家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不得超过该债券的 <u>10%</u>；—	<u>30%</u>。 <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1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若本基金在交易日日终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则不受此条款约束。</u> <u>(1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u> <u>(20)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 50%-95%。</u> <u>(2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u>
---	---

（25）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11）、（14）、（23）、（26）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	<u>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u> <u>（22）本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u> <u>（23）本基金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u> <u>（24）本基金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u> <u>（2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u> <u>除上述第（10）、（15）、（16）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C.本基金境外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u> <u>（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存放于境内外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u> <u>（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u> <u>（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u>
--	---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u>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u> <u>（4）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u> <u>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u> <u>（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u> <u>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u> <u>（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u> <u>（7）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8）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前述限制。</u> <u>（9）金融衍生品投资</u> <u>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u> <u>①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u>
--	---

	<u>资产净值的 100%。</u> <u>②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③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u> <u>a)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u> <u>b)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u> <u>c)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u> <u>④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u> <u>⑤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u> <u>（10）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①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u> <u>②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u> <u>③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u>
--	--

	<u>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u> <u>④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u> <u>a) 现金；</u> <u>b) 存款证明；</u> <u>c) 商业票据；</u> <u>d) 政府债券；</u> <u>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u> <u>⑤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u> <u>⑥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u> <u>（11）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①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u> <u>②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u> <u>③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u>
--	---

	<u>④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u> <u>⑤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u> <u>（12）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u> <u>（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u> <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D.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的<u>投资限制和</u>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u>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u>法律</u>
--	--

		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中证 800 指数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其成份股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共同构成，较好的反映了市场上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u>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45%+恒生医疗保健行业指数收益率×3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u> <u>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是以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编制的医药生物行业股价指数，能够明显表征医药生物板块股票的价格变化状况，有助于市场投资和分析。恒生医疗保健行业指数提供一项市场参考指标，反映在香港上市、主要经营医疗保健业务证券的整体表现，二者的结合</u>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它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u>人民币和外币</u>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它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境外托管人</u>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人、<u>境外托管人</u>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境外托管人</u>、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境外托管人</u>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无	<u>在符合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资产保管的要求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基金托管人在已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要求保管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破产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u> <u>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及其他效力瑕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u> <u>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汇入、汇出、兑换、收汇、现金往来</u>

		及证券交易的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 的期限保管，但境外托管人持有的与境外托管 人账户相关的资料的保管应按照境外托管人的 业务惯例保管。
第 十 四 部 分 基 金 资 产 估 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 权证 、债券和银行存款本 息、应收款项、 股指期货 、 股票期权 、其它投资 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 <u>存托凭证</u> 、 <u>开放式基金</u> 、 <u>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u> 、债券、 <u>银行存款</u> 本息、应收款项 <u>和</u> 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u>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u>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包括股票、权证 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 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 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u>或</u> 证券发行机构未发 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 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 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 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 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 （2）交易所 市场 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 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 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 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 另行协商约定； —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 种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固定收益品种收盘价中 所含的固定收益品种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 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三、估值方法 1、 <u>已上市流通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u> 交易所上市 <u>流通的权益类</u> 证券（包括股票、权证 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 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 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u>以及</u> 证券发行机构未 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 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 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 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 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 定公允价格。 <u>—</u> <u>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 况处理：</u> <u>（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 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 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 盘价）估值；</u> <u>（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 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 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固定收益品种收盘价减去固定收益品种收盘价中所含的固定收益品种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目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u>（3）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3、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3.1、境内债券 <u>（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u> <u>（2）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 <u>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u> <u>（4）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	--

6、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按其规定内容进行估值。	<u>(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u>(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 <u>(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难以确定和计量其公允价值的，按成本估值。</u> <u>3.2、境外</u> <u>(1)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 <u>(2)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 <u>(3) 对于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按成本价估值；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其中成熟市场的债券按估值日的最近买价估值，新兴市场</u>
---	--

	<u>的债券按估值日的最近买价和卖价的均值估值；</u> <u>（4）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u>，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u>4、存托凭证估值方法</u> <u>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u> <u>5、开放式基金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估值</u> <u>（1）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 <u>（2）开放式基金的估值以其在估值日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开放式基金未公布估值日的净值的，以估值日前最新的净值进行估值。</u> <u>6、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u> <u>7、衍生品估值方法</u> <u>（1）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u> <u>（2）未上市衍生品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u>
--	--

		<u>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衍生品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u> <u>8、基金持有的其他有价证券，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其他有价证券投资按公允价估值。</u> <u>9、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u> <u>1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u>13、外汇汇率</u> <u>（1）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u> <u>（2）若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未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届时按照双方协商后约定的汇率进行换算。</u> <u>14、税收</u> <u>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u>
--	--	--

		<u>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u> <u>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可以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u>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u>0</u>1 元，小数点后第四<u>五</u>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u>在</u>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 (含第 <u>4</u> 位) 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u>(5) 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u>

		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u>(3)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u> <u>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u> <u>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u> <u>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u> <u>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u>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u>外汇</u>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u>外汇交易市场</u>、登记结算公司及存管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u>含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u>；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u>仲裁费和税务顾问费</u>； 6、基金的证券、<u>期货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u>；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u>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u>； 8、证券、<u>期货</u>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u>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等；</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基金的托管费包含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两部分。</u>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无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u>四、基金税收</u>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u>或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u>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u>汇兑损益</u>、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境外托管人</u>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3、……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3、……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无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境外托管人</u>；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境外托管人</u>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境外托管人</u>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u>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u>
	无	<u>（九）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情况。</u>
	（十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u>外汇</u>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第十九部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u>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

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部分违约责任	一、……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 二、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市场交易规则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一、……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u>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免责：</u>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u>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基金财产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市场规则或市场惯例</u>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2019年**月**日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自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	--	--

（二）转型后基金费率安排

1) 转型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 转型后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的托管费包含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两部分。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 转型后基金申购费和赎回费：

申购费：

金额	申购
人民币100万以下	1.5%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1.0%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 元

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
七天以内	1.5%
七天以上（含），三十天以内	0.75%
三十天以上（含），一年以内	0.50%
一年以上(含)，两年以内	0.35%
两年以上（含），三年以内	0.25%
三年以上(含)	0%

基金份额持有人因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份额的，其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初认购或申购“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及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转型后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产品特征，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日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三、基金转型相关的运作安排

（一）《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当日起，《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原《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原基金代码（001984）不变，基金全称由“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基金份额的转换

《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将以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前一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已登记在册的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换与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以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转换比例如下：

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数=折算前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数×折算比例

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其中，用于计算折算比例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小数点后第10位四舍五入），折算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折算后的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折算基准日的赎回申请

对于投资人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按其申请份额数占其折算前持有份额数的比例，按比例赎回其折算后的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赎回确认份额=折算后持有基金份额数×折算前赎回申请份额/折算前持有基金份额数

投资者赎回确认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最终赎回确认份额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赎回份额折算后对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将导致确认赎回份额数与赎回申请份额数不一致，且该赎回确认份额不受最低赎回份额数限制。

例如某投资人折算前持有 1000 份，原赎回申请为 500 份，假设折算后该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为 900 份，该客户最终赎回份额数=900*500/1000=450 份。

（四）转型中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业务的安排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大额申购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权益登记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转型后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的办理，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四、转型并变更《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尽可能规避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我公司已与持有人进行了初步沟通，听取了持有人对于产品转型方案的相关意见，并综合考虑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拟定方案。我们将与持有人进行进一步沟通，以做好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基金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我公司将在听取持有人意见后对方案进行调整，并做好充分准备以召开第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转型遭遇大规模赎回及市场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召集期间将保证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对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同时，将针对赎回情况及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